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21执66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梁裕芬，

被执行人陈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湘0121诉前调确427号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10月13日向被执行人陈呈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呈偿还申请执行人梁裕芬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以实际欠付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2%的标准自2022年1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执行费2600元。逾期，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呈名下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208号玫瑰园社区六78#、79#栋401房产(实勘为玫瑰园社区时代倾城79栋401)，房产证号: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478号。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105万元(含室内全部家具家电)的价格作为上述房屋的起拍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呈名下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208号玫瑰园社区六78#、79#栋401房产（实勘为玫瑰园社区时代倾城79栋401、含室内全部家具家电）（房产证号：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47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新
审 判 员 付 建 安
审 判 员 何 晓 璐

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马 群

